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李秋蘋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被告 彌陀順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仲連
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洪千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翁 熒 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劉 國 偉